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8,102.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62.1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81,021,500 股变更为 680,621,500 股,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